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
证报告

2025 年度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总机：86（510）68798988

传真：86（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Wuxi, Jiangsu, China

Tel: 86（510）68798988

Fax: 86（510）68567788

E-mail: mail@gztycpa.cn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6]E1293号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斯莱克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斯莱克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斯莱克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斯莱克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斯莱克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斯莱克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颖



2026年4月27日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8 月 27 日，根据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6 号），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3.88 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88 万张，按面值发行。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费人民币 689 万元（含税）后余额为人民币 3.8111 亿元，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全部存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包含国投证券保荐承销费在内的所有发行费用人民币 758.19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8,041.81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0]B093 号。

2、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公司将募集资金 380,418,113.20 元（扣除待支付发行费用 691,886.80 元）转入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出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新设 1 个专项资金账户，并与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实行专户专储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划入专户的募集资金净额	380,418,113.20
减：至报告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6,749,924.33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11,191,831.75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61,109,522.3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4,448,570.25

项目	金额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58,967.69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7,227,949.39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055,105.95
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2,055,105.95

(二)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证监会《关于同意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29号），2022年8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46,116,740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7,479,998.4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5,718,034.66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21,761,963.7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9日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22]B091号”验资报告。

2、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公司将募集资金转入4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划入专户的募集资金净额	821,761,963.74
减：至报告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49,161,433.94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78,731,602.97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507,550,447.5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62,879,383.40
减：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994,094.03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23,405,377.41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24
加：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0.00
2025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2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一)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市支行两个专项账户，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存款账户为：75270122000177872（已销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市支行存款账户为：10555201040020680（已销户）。

公司出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目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齐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新设专项资金账户：80111740142100276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177872	专户	已注销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市支行	10555201040020680	专户	已注销	--
齐商银行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801117401421002763	专户	活期	2,055,105.95
合计				2,055,105.95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开设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专项账户：8112001012400677891（已销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胥口支行募集资金验资户账号：1102261919000049730（已销户）。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胥口支行新设专项资金账户：1102261919000049854；山东斯莱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新设专项资金账户：75270122000350412；海南斯莱克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新设专项资金账户：89080078801800002659（已销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112001012400677891	专户	已注销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方式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胥口支行	1102261919000049854	专户	活期	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	75270122000350412	专户	活期	1.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89080078801800002659	专户	已注销	--
合计				1.24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内，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常州莱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莱胜”）与国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山东斯莱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斯莱克”）与国投证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东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海南斯莱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斯莱克”）与国投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分别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

附表 2.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191,831.75 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1,191,831.75 元，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20]E1459 号《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鉴证报告》鉴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8,746.55 万元，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73.16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8,746.55 万元，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苏公 W[2022]E1461 号《关于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16,400,000.00 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4,448,570.25 元，其中用于归还银行贷款 79,643,768.19 元。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规模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的资金情况、实际运营资金需求缺口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整体规模适当。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使用期限不超过 1 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 年末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00 亿元，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发生额为 0.80 亿元，2022 年 9 月 7 日将闲置募集资金全部收回，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额度至不超过 6.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使用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

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有效，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累计发生额为 1.60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延期的议案》，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中由苏州斯莱克主体实施的部分已建设并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苏州斯莱克主体实施的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62 万元，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资金转入普通账户，以作工程尾款支付之用。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12,641.4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087.4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686.24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利息等）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 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74.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	否	27,160.00	27,160.00	0.00	27,230.13	100.26%	2025 年 12 月	0	0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640.00	11,640.00	0.00	11,444.86	98.3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800.00	38,800.00	0.00	38,674.9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建设分为苏州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延期的议案》后，同意苏州斯莱克主体实施的部分进行结项；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终止的议案》，后经过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终止了西安斯莱克主体实施部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终止的公告》（编号：2025-103）</p> <p>两主体实施部分建设内容包括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苏州斯莱克为主体实施的部分已完成建设并实现达产。其中：</p> <p>1. 迷你数码印罐自动化生产线：迷你数码印罐产品能够更好的服务于消费者日益增长的个性化消费需求，对于树立高端产品形象具有积极作用，正处于市场开拓与客户导入阶段，尚未实现对外销售，未达到预计效益。</p>										

	<p>2. 新能源电池壳自动化生产线：配合公司新能源电池壳业务的快速发展，电池壳生产线达产后主要供子公司内部生产使用，尚未对外销售，无独立对外经营收益，无法直接核算项目预计效益。</p> <p>3. 六通道组合冲系统全自动易拉盖生产线：宏观经济环境与下游行业波动对客户的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存在影响，目前已有意向客户在接洽中，但尚未实现对外销售，未达到预计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西安斯莱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实施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119.1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部分结项及部分延期的议案》易拉罐、盖及电池壳生产线项目中由苏州斯莱克主体实施的部分已建设并调试完毕，达到可使用状态。苏州斯莱克主体实施的部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62 万元，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上述资金转入普通账户，以作工程尾款支付之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 0.00 万元。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累计发生额为 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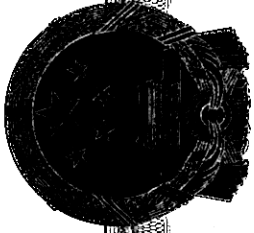
附表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748.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4.6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628.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0.00	9,099.11	60.66%	2024 年 9 月 30 日	0	0	否	否
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0.00	24,991.11	71.40%	2024 年 6 月 30 日	-1,165.38	-1,643.38	否	否
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8,304.63	18,059.49	72.24%	2025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否	8,748.00	8,748.00	0.00	6,478.49	74.06%	2024 年 6 月 30 日	-277.5	-362.61	否	否
合计		83,748.00	83,748.00	8,304.63	58,628.20	-	-	-1,442.88	--2,005.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为新型装备，是对原有制罐装备产品体系的补充完善，目前已完成产线研发建设。因铝瓶产品被下游制罐企业和终端消费者普遍接受尚需过程，正处于市场开拓与客户导入阶段，尚未实现对外销售，未达到预计效益。 2、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										

	<p>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定的 2025 年 3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2025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结项。截止报告期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满一年,暂未进行效益测算。</p> <p>3、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 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实现达产，受市场竞争激烈以及产能仍处于爬坡阶段影响，未达到预计效益。</p> <p>4、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 项目已完成建设并实现达产，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周期波动影响，项目整体产能利用率未达预期，经营效益不及预期，未达到预计效益。后续公司将积极利用海南政策优势，服务于公司新产品研发和高端装备制造战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4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 年 7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对“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实施方式进行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873.16 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0,192.66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386.52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节余金额包括常州电池壳生产项目、海南高端装备制造及研发中心项目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装修合同尾款等，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支付；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p>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6,087.46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理财收益、存款利息等），公司在实施苏州铝瓶高速自动化生产线制造项目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结合经营生产的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资源，对生产场地规划进行了优化及调整，将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调整为利用改造公司已有厂房及办公楼面积，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同时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p>截至 2025 年 7 月 24 日，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686.24 万元（包括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存款利息等），本次募投项目节余金额包括泰安设备产线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装修合同尾款等，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自筹资金支付。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总体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合理管控设备采购、工程施工与建设，降低项目建设成本，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的金额为 0.00 万元。</p> <p>2025 年 1 月至 12 月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累计金额为 16,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编号
3202006662026040800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责任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1185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柏凌霄 朱佑敏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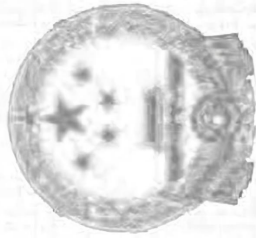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管理企业帐目；设计、制作、审查会计制度；税务咨询、税务策划、税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彩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
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2020028
批准执业文号： 苏财会[2013]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9月12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2013年 9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李钢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69-08-20
 出生日期 1969-08-20
 Date of birth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50469082020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李钢 320500010008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2050001000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7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4月2日

